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811號

聲　請　人　林佳穎
代　理　人　王士銘律師
相　對　人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一四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85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 108年度存字第11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79號執行在案。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